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0〕35号

关于批准2010年“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 专项教研与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使我校教师教育能更好地适应高中新课程改革的要求，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的实施方案》（乐师院教〔2010〕22号）的文件精神，经各单位推荐、专家组评审、网上公示无异议，学校决定批准28个项目为校级立项，现予以公布（见附件1）。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实质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开题报告会专家指导意见修改《开题报告》，依据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填写好《“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教务处1份、所在单位1份、负责人1份）并于6月19日前交教研科，电子文档发教务处邮箱：jiaowc@lstc.edu.cn。各项目负责人应

严格按照《任务书》中拟定的项目研究计划，集中力量，加强研究，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

二、对获准立项的项目，按照《关于开展“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教务〔2010〕25号）文件规定，学校将分别给予重点项目 5000 至 10000 元、一般项目 3000 至 5000 元的研究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实行滚动支持，分批划拨。首批划拨重点项目 4000 元、一般项目 2000 元。项目所在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

三、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单位立项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学校将严格执行教改项目各期检查与验收制度，对检查验收不合要求的项目，将采取停止划拨经费、撤销立项等办法处理。

附件 1、2010 年“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立项项目表；

附件 2、“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项目任务书。



主题词：批准 教研 建设 立项 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9 日印

(共印 30 份)

附件 1:

2010 年“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立项项目表

序号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级别	备注
1	文新	基于普通高中语文新课改的课堂教学设计研究	杨 宏	重点	
2		新课改背景下高师朗读课教学研究	章晓琴	一般	
3		基于新课改的文艺学课程群教学改革研究	王海涛	一般	
4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师外国文学课程改革研究	于立得	一般	
5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中文专业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第二课堂)研究	熊 文	一般	
6		立足诗文,放眼课改,专注选修,提高技能——适应普高新课改选修课的高师中文学生巴蜀古诗文鉴赏能力培养研究	中东城	一般	
7	政法	中学社区服务指导	陈天柱	重点	
8	外语	高中英语教学设计	刘丽平	一般	教材
9		普通高中新课改背景下高师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罗明礼	重点	
10		新课程改革视域下高师院校英语专业学生跨文化意识与执教能力的培养研究	陈开富	一般	
11		基于课程标准的高中英语课标教材评价的实证研究	邓道宣 李建英	一般	
12	物电	中学通用技术指导	汪志刚	重点	
13	数信	以“同课异构”试讲训练模式打造教师师范生教学实践核心能力	张彦春	一般	
14	化生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生物专业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刘 超	一般	
15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生物学科师范生创新素质培养研究	杨瑶君	一般	
16		新课改背景下高师《植物生理学实验》教学改革初探	吴三林	一般	
17	计科	基于高中课程改革的信息技术师资培养改革研究	吴忆平	一般	
18	教科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背景下高师院校公共教育学课程改革研究	廖华平	一般	
19		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设计	孙来成	重点	
20		微格教学	童文学	重点	教材
21		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指导方法探究	曹惠容	一般	
22		共生、合作、共享: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背景下基于实践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制度化研究	廖 辉	一般	
23		基于高中课程改革的师资培养方案变革研究	潘光文	一般	
24	美术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以美术本科专业为例	李银斌	一般	
25	体育	新课程背景下体育师资培养与基础教育适应性研究	胡 军	一般	
26	音乐	普通高中新课改音乐教学各模块选修方案的研究	刘聆驹	一般	
27		高中新课改背景下对高师民族器乐课程的改革与研究	张 强	一般	
28	教务处	新课改背景下高师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张远东	一般	

附件 2:

“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标要求”专项教研与建设项目 任 务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等 级 _____
所 属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电 话 、 邮 箱 _____
预 计 完 成 时 间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教务处制

须 知

一、为了保证教改项目顺利实施，学校正式立项的教改项目采用签订《任务书》的方式具体落实。

二、本《任务书》文本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单位和教务处三方各保存一份。

三、职责

1、项目负责人按本《任务书》的计划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检查。教务处代表学校委托相关单位、专家检查项目实施进度与完成质量。

2、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管理，按本《任务书》督促、检查项目组对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执行。

3、项目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延期结题必须经所在单位和教务处批准，延期结题项目不再划拨经费。

四、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二年。重点项目或需要在教学实践中验证的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可延长至3年。项目组若不能按本《任务书》的时间、任务要求实施本项目的，教务处有权撤销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承担。

一、项目组情况简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技 术 职 务	项目中的分工	签 章
负责人					
项 目 组 成 员					

二、项目研究具体内容

--

三、项目实施计划与目标

序号	时间段	实施计划与目标	单位检查意见	教务处意见
1				
2				
3				
4				
5				

四、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及提交的成果

本项目除完成“研究具体内容”所列任务外，结题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提供本项目开题报告、实施方案（理论研究项目除外）、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如过程材料、成效证明材料等）；
- 2、重点项目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项目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一般项目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 3、实践项目，过程实施良好，成效明显。

五、经费预算

经费投入	学校资助（元）		合计	
	学院配套（元）			
	其他（元）			
经费支出	预计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元）	预计支出时间	
	1. 调研费			
	2. 资料费			
	3. 论文发表费			
	4. 其他			
备注	（经费资助标准：重点项目 5000 元，一般项目 3000 元）			

